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五号）

——分区域基本情况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根据北京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分区域的主要数据情况公布如下：

一、法人单位分区情况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数量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朝阳区 21.5 万个，占 21.7%；海淀区 15.9 万个，占 16.1%；丰台区 8.9 万个，占 9.0%（详见表 1）。

表 1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

	法人单位	
	数量（万个）	比重（%）
合 计	98.9	100.0
东城区	4.4	4.5
西城区	4.6	4.6
朝阳区	21.5	21.7
丰台区	8.9	9.0
石景山区	3.0	3.0
海淀区	15.9	16.1
门头沟区	2.1	2.1
房山区	5.1	5.2
通州区	5.6	5.6
顺义区	3.7	3.8
昌平区	5.7	5.7
大兴区	4.9	5.0
怀柔区	4.8	4.9

平谷区	3.0	3.0
密云区	3.2	3.3
延庆区	0.9	0.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6	1.6

注：分地区数据按照法人单位经营地原则确定。文中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以及分组比重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下同。

二、从业人员分区情况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注-1]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朝阳区294.7万人，占21.8%；海淀区281.8万人，占20.8%；西城区119.7万人，占8.9%（详见表2）。

表2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数量(万人)	比重(%)
合 计	1361.0	100.0
东城区	94.4	6.9
西城区	119.7	8.8
朝阳区	294.7	21.7
丰台区	111.4	8.2
石景山区	38.2	2.8
海淀区	281.8	20.7
门头沟区	16.2	1.2
房山区	36.2	2.7
通州区	47.7	3.5
顺义区	70.6	5.2
昌平区	59.5	4.4
大兴区	51.8	3.8
怀柔区	28.0	2.1
平谷区	22.9	1.7
密云区	26.4	1.9
延庆区	10.8	0.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2.5	3.1

注：铁路运输业由国家统一反馈北京市汇总数据，无法按地区分组，故分区加总不等于合计。

三、主要经济指标分区情况

2018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西城区1216229.0亿元，占57.4%；朝阳区

195629.6 亿元，占 9.2%；海淀区 150902.1 亿元，占 7.1%。

2018 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营业收入^[注二]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朝阳区 39613.8 亿元，占 21.6%；海淀区 35406.0 亿元，占 19.3%；西城区 27899.5 亿元，占 15.2%（详见表 3）。

表 3 按地区分组的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119561.6	183103.4
东城区	321810.1	19127.0
西城区	1216229.0	27899.5
朝阳区	195629.6	39613.8
丰台区	43711.8	9541.0
石景山区	21622.0	4930.9
海淀区	150902.1	35406.0
门头沟区	4703.5	1311.7
房山区	9581.9	3903.4
通州区	13992.9	4921.5
顺义区	27087.2	8357.0
昌平区	18866.0	6227.8
大兴区	14722.9	4305.2
怀柔区	5610.4	1932.2
平谷区	4260.0	1145.1
密云区	6024.6	1443.3
延庆区	6857.3	450.3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9160.1	11759.7

注：铁路运输业由国家统一反馈北京市汇总数据，无法按地区分组，故分区加总不等于合计。

注释：

[注一]从业人员指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注二]营业收入的汇总范围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